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今起正式施行 这些问题值得关注

去年 11 月 7 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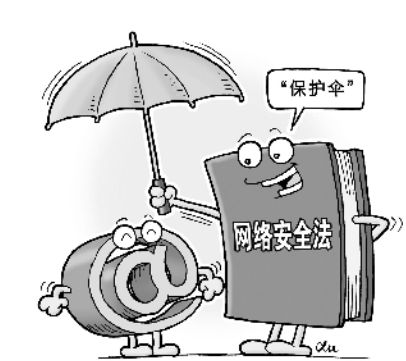
作为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一直备受各界关注。目前,有关准备工作进展如何?我国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在保护公众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是否会侵害个人隐私,妨碍网上言论自由?……针对社会关注的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 5 月 31 日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网络安全法于 6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准备工作进展如何?

答:网络安全法将于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网络安全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网络安全法的公布和施行,不仅从法律上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利益,有效维护了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安全,还有利于信息技术的应用,有利于发挥互联网的巨大潜力。

网络安全法公布后,各部门、各地方以及广大企业、科研单位和院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法律所确定的重要理念、基本要求正在深入人心。目前,有关部门正在按照法律要求抓紧研究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办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等。其中,《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等配套制度文件已经公开发布。国家标准化部门正抓紧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总体上看,各项工作都在按计划推进。

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是网络安全法新设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如何确定?我国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强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答: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的目的是要确保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和设施的安全。从各国的情况看,具体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当复杂,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断调整的过程。目前国家网信办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网络安全法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性文件 and 标准,指导相关行业领域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重点做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防护,避免多头分散、各自为政的情况发生;建立完善责任制,政府主要是加强指导监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要承担起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切实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做好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能力;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的国际合作等工作。

网络实名制到来 如何保障虚拟空间更“清爽”

建个马甲就能上网造谣,拉个团队就能批量刷单、当“黑粉”——在网络空间,这种乱象将成为“过去时”。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将对许多网上行为设立实名认证,旨在给网络营造一片安全、诚信的“清爽”空间。究竟实名制会给网友的虚拟生活带来哪些影响,记者进行了采访。

实名制全面到来 让谣言、诈骗远离网络

日前,长春市民蒋军登录百度 NBA 贴吧,与往常的匿名注册不同,系统弹出了一份安全验证提示,只有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才能正常使用发帖、评论等功能。这一变化源于网络安全法。根据其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为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否则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随着法律进一步扩大实名制的范围,将影响更多的上网行为。6 月 1 日实施前,百度官方微博发布公告,百度将全面实行实名制,用户必须绑定手机完成注册。也就是说,今后用户登录百度网盘、百度贴吧评论等都须实名。而在知乎平台,以及众多网络游戏等消费中,实名认证或已成为“标配”,或者正在提上日程。网络实名制又称“网络身份证制度”,其目的在于实现网络空间身份和现实社会身份的统一。面对网友身份虚拟化给网上环境治理和网络生态建设提出的挑战,早在本世纪初,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就频繁倡导互联网用户实名注册。近年来,随着网络乱象频频出现,实名制已成大势所趋,微信、微博、支付宝、铁路 12306 等软件目前均已设立实名制门槛。此次网络安全法的

实施,无疑意味着实名制的全面到来。“如果说网络安全法为解决网络安全问题设计了系统化方案,那么实名制则是其中一把‘金钥匙’。”沈阳城市学院互联网应用学院院长李刚说。

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 为实名制减少后顾之忧

网络安全法在推出实名制维护网络秩序的同时,也制定了周密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最大限度地消除因实名制带来的公民信息泄露之忧。采访中多位专家认为,对于网络泄露个人信息的几种情况,网络安全法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明确要求,可谓封堵漏洞不留“死角”。

——针对网络运营者因技术水平不足、管理不善导致的信息“被动泄露”,法律抬高了网络运营者门槛。比如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同时明确网络运营者的安全责任,比如第二十五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华东地区一家互联网公司网络安全负责人宋宏宇说,一旦信息泄露,法律规定将对网络公司负责人追责,“这让大家马虎不得。”

——针对网络运营者人为出售数据,获得经济利益的“主动泄露”,法律第二十七条规定,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而此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中,也明确了严打网络公司“内鬼”,防止内部人员窃取、外泄信息。

——针对个人信息在收集、开发、利用中存在的泄露风险,法律提出了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使用原则。比如第四十一条规

定:根据网络安全法,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这是否会侵害个人隐私,妨碍网上言论自由?

答:中国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在推进互联网发展,加强互联网管理过程中,充分保障人权和言论自由,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也强调任何人、任何机构都应该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行负责,个人的自由不应以损害他人的自由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任何人和机构都有义务自觉维护网络秩序,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这条规定针对的是用户公开发布的信息,而不是个人通信信息,不会损害个人隐私。另外,规定要求停止传输的是违法信息,不存在妨碍言论自由问题。

问:《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已经正式发布,这会不会给国外企业带来不公平待遇,形成事实上的技术壁垒?

答:《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规定,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其目的是提高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安全审查的重点是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包括产品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产品提供者非法收集用户信息的风险等。安全审查不针对特定国家和地区,没有国别差异,审查不会歧视国外技术和产品,不会限制国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相反,安全审查会提高消费者对使用产品的信心,扩大企业市场空间。

/ 新华社

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通信工程师王斌认为,此举将防止信息滥用对个人的干扰。

完善制度细节 让网络既是“净土”也是“乐土”

专业人士指出,要想做实网络实名制这一制度,许多规则还有待细化和创新,同时还需出台可操作措施加以配合。“目前,各网络平台主要基于身份证、银行卡或者手机号码来认证个人真实信息,这些信息颇有利用价值,因而容易泄露。”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研究员张敏提议,从技术上讲,能不能开发一套虚拟认证系统,由权威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公民的实名信息,发放唯一的虚拟标识用于在网络平台注册。这既做到了网友行为的可追溯,又为普通网络运营者滥用个人信息设立了“防火墙”。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贾贇认为,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还需完善举报机制和补救措施等,比如建立更加便捷的网上举报和受理制度,让泄露信息者无处藏身。此外,可组建专项基金,对信息侵权案件的受害者先行赔付,再对泄露方追究责任。一些网友还提出,实名制还要做好净化网络环境与维护网络开放的平衡,让网络既是一片“净土”,也是网友的“乐土”。网友“KKCC”认为,网络既是一个虚拟世界,也是相对开放的平台,公民正确反映问题、表达意见的行为应该受到保护。对此专家表示,实名制的落实有赖于对公权力的严格限制,在法律的清单之外,还应留给网民更多的自由空间。/ 新华社

高考将至家长需 防范四类网络诈骗

高考季即将来临,360 安全专家特别提醒考生家长,谨防四类网络诈骗。

骗局一:谎称考卷泄露可预知答案。通过短信或社交软件,向家长发送“出售高考试题”“考题泄露”“专家组押题猜题”并带有链接的虚假信息,诱骗家长购买。

骗局二:虚假信息招生诈骗。谎称自己是某校招生代理人员或与高校领导有“特殊关系”,吹嘘自己可以拿到“内部指标”,索取指标费。

骗局三:山寨查分“钓鱼”网站。高考成绩公布后,一些钓鱼网站鱼目混珠,伪装成高考成绩查询界面并在搜索引擎和论坛上推广,从而入侵电脑,盗取考生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资料,进而盗取考生的网络支付账号实施诈骗。

骗局四:借发放助学贷款补贴诈骗。不法分子利用 170、171 开头的网络虚拟电话,谎称是教育部门的人,要给贫困高考生发放几千元的助学补贴,而后电话诱骗学生或家长去 ATM 机前操作,再将卡内的钱全部转走,实施诈骗。

为了不让骗子趁高考觅得诈骗机会,安全专家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面对各种高考信息,要多留心,多留意;不轻信陌生人发来的“预知答案”“内部招生”“提前查分”“发放助学金”等诈骗信息;恶意链接不要点,不明软件和 APP 不要轻易选择下载。

/ 新华社

两高分别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 每日赔偿258.89元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下午发通知,公布了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 258.89 元。

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258.89 元。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布,2016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7569 元,日平均工资为 258.89 元。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该日赔偿标准。/ 新华社

河南法院 发布儿童依法维权范本 8大案例入选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 8 大典型案例,以期对侵权人进行警示,为儿童提供维权范本。

这 8 个案例既有抚养费给付、监护人确定、产品缺陷带来儿童伤害、校园内受伤、游园溺水等经济、责任、生命权纠纷案件,又有校园故意伤害、强奸、贩卖亲子等刑事案件。

河南省高院法官刘铁良告诉记者,河南法院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和神圣使命,全面履行审判职责,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针对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对涉儿童权益的案件开辟绿色诉讼通道;率先在全国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对未成年人加强心理疏导,抚慰心灵创伤;对侵犯儿童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性侵、拐卖、伤害儿童的犯罪分子。/ 新华社